

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7-440113-04-01-194132						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番禺区石碁镇智造创新园规划横一路(11 号路)农科所北侧地块道路连通工程						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番禺区石碁镇智造创新园规划横一路(11 号路)农科所北侧地块道路连通工程勘察设计										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番禺区石碁镇智造创新园规划横一路(11 号路)农科所北侧地块道路连通工程勘察设计																
公示名称	番禺区石碁镇智造创新园规划横一路(11 号路)农科所北侧地块道路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																
评标情况	经评审，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信用代码后 4 位 (除校验码外)</th><th>投标人名称</th><th>投标报价 (元)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8419</td><td>(主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 (成)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</td><td>3689568.46</td></tr> <tr> <td>7633</td><td>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td><td>3707691.90</td></tr> <tr> <td>2133</td><td>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</td><td>3700415.16</td></tr> <tr> <td>1798</td><td>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</td><td>3671678.69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废标情况：无。 (其它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评标报告)		信用代码后 4 位 (除校验码外)	投标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8419	(主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 (成)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3689568.46	7633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707691.90	2133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3700415.16	1798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3671678.69
信用代码后 4 位 (除校验码外)	投标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														
8419	(主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 (成)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3689568.46															
7633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707691.90															
2133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3700415.16															
1798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3671678.69															



序号	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	候选人代码	投标报价 (元)	质量承诺	服务期限	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1	(主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 (成)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91440113737158419N	3689568.46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张书峰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400004558576332	3707691.90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金学锋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3	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914401014553521338	3700415.16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李召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4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91440101455351798Q	3671678.69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曾俊祥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桥兴大道 11 号 (房地产大院 2 号楼)			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梁工			联系电话	020-84879080			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			联系电话	020-84892221			
联系地址	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08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 年 08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